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7]18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八届十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如在执业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律协联系。

附件：《佛山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工作规则》



送：省律协，市、区司法局律公科（股），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协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8月22日印

（共印10份）



附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快速联动处置工作规则

(2017年8月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及时、有效地处置律师执业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依法维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工作规则(草案)》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可能损害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或对本市律师行业形象有不良影响,需要及时处置以避免产生更为严重后果的紧迫性的事件,具体包括:

(一) 严重妨碍本会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的重大事件;

(二) 本会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被有关机关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面临执业风险的重大事件;

(三) 律师在本市执业过程中人身权利受到侵害, 情况紧急的;

(四) 其他与本市律师行业有关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二、市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履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定职责。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反应及时、统一指挥、科学安排、合法处置、责任明确”的工作原则。

三、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当以维权中心为依托, 依照本规则健全完善快速联动处置工作机制, 规范工作流程, 畅通解决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过程中突发事件的渠道, 形成快速处置的工作体系。

四、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当构建与司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的良性互动关系, 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 切实解决好律师执业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五、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统筹、决策、部署和协调本市内突发事件快速联动处置工作;

- (二) 及时核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制定处理方案；
- (三) 科学指挥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
- (四)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 (五) 开展对外发布的新闻报道工作；
- (六) 对需要向“佛山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报告的重要案件，负责及时报告、沟通、协调；
- (七) 完成省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理事宜。

六、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在突发事件解决过程中，可以视具体案件情况成立针对个案处理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保障案件快速、有效的跟进和处置。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当设置 1-3 名维权工作联络人，构建快速联动工作机制。

七、本会律师或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属于本规则第一条所指的突发事件范围的，可以通过电话等便捷方式申请立案维权，市维权中心或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应立即受理处置。事件复杂、重大的，也应在不迟于 1 小时的时间内确定是否受理及启动快速联动处置程序。

接到本会律师在外地执业过程中的维权申请时，应当及时联系事发地律师协会参与处置。如由事发地律师协会处置更为快捷、便利的，案件可以直接移送事发地律师协会处置，受理和移送处置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完成。

八、不属于本会的律师向本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应当在决定受理处置后 1 小时内联系其所属律师协会维权中

心，并告知其所在律师事务所。

九、受理维权案件后，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及时安排专人或成立应急处置小组，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启动快速处置程序受理的案件，应当立即向省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报备。

十、受派处置人员应在决定受理处置后尽快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联系相关当事人，深入调查事件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形成初步的处理意见。

十一、受派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形，实时将事态发展、处理情况等向市律师协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必要时可商请有关部门派员协助。

十二、切实保障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免受侵害，必要时可以申请有关机关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十三、启动快速联动处置机制解决突发事件的案件，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有特殊情况，报经省律师协会同意，可以延期在 3 日内处置完毕。

当突发事件排除及时性、紧迫性后，但所申请事项仍存在有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使的，可以依照维权规则转为普通维权程序处理。

十四、快速处置程序结束后，应当依照维权规则的要求补充相关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材料，存档备查。

十五、律师在非执业过程中权利受到侵害的，或者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职权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行为有异议的，不适用本规则。

十六、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其他法定救济途径的，不适用本规则。

十七、对本市律师行业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需要发布新闻以消除影响的，经上级批准，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

十八、对突发事件快速联动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部门、律所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

十九、对于在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应当交由相关部门依职权处理。

二十、本规则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